

“男女平等”并没有错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闵家胤

“男女平等”这个口号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如何理解。人种不分优劣要平等,国家不分强弱要平等,民族不分大小要平等,自然个人不分男女也要平等,因为这是基本人权。我理解“男女平等”这个口号的意思是指两性的个体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在两性关系和家庭生活中拥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平等的,在社会生活中在机遇、竞争和选择面前是平等的,最后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至于具体到我国过去几十年在某种程序上把“男女平等”理解差了,执行偏了,搞成“男女一致”了,那是我们自己的事。毛病出在“平均主义”这种农民意识上边。其表现不是没有差别,而是差别太小,应当承认,实行开放和改革这十几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无论是男女之间还是男人或女人内部,在发型、服饰、住房、收入、积蓄等方面的档次已经拉开了,平均主义的现象已越来越少了,如工薪阶层的工资收入在最近这次改革之后也拉大了差距。至于“男女同工同酬”,则是男女平等的具体内容之一。如果这“同工”是指男女担任同样职务,完成了同样质量和数量的工作任务,那么当然就应当“同酬”。这个提法就决不是“平均主义”,自然也就不应当列在该纠偏的行列之内。

男性与女性在许多方面都有差别,但这差别不应被过份夸大,更不应根据片面的标准把男性尊为“强者”,把女性贬为“弱者”。作为一个男子,我就心悦诚服地承认在某些方面妇女是强者,男人是弱者。譬如在人类的第一项,即人自身的再生产活动中,女性就相对是强者,男性就是弱者。男性之“强”是在体力,尤其是短时间的爆发力。在斗力的时代,在战争中,他们就能凭借勇敢和暴力取得统治地位。俗话说“战争是男人的事业”,我们可以推断男人的天下肯定是打出来的。

男性作为强者的第二方面的优势可能是在体力劳动当中,即在人类社会的第二部类的生产活动——物质产品的生产活动中。但在这方面男性远不如象在战争中那样有绝对的优势。因为体力劳动并不是单凭气力,还需要动脑子 and 耗时间,需要灵巧、细致、耐心和韧性。后面这几项女性非但不弱,也许还稍强。所以男性历来仅仅在狩猎、搬运、开凿、采矿等方面占优势,除此之外,在采集、养殖、种植、纺织等方面女性历来占多一半。至于体脑兼用,且需要温柔和热情的服务性行业,女性更有明显的优势。别忘了,目前在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分配表中,从事工农业的劳动力的百分数已小于从事服务性行业的百分数了,而且前者的缩小和后者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总趋势。

人类社会第三部类的生产活动是生产和处理信息,俗称脑力劳动。在这方面可以说两性各有千秋,优劣参半;即便男性总的来说稍强,也强得很有限。一般来说,成年男子的逻辑思维能力要比女子强,可是别忘了,女性在学习和运用语言方面有更高的天赋。至于在形象思维、记忆、运算速度等方面,女人的脑子决不比男人差。所以在小学和初中阶段男孩子的学习成绩总的来说还不如女孩子呢,只是到了高中和大学阶段才逐渐略有超出。在未来信息化的全球社会里,我们很难说男人准是强者,女人准是弱者。

我们从以上四方面对两性能力的强弱做了对比分析,倘若再把双方在各项的得分和失分

作一个综合统计,我们便不难看出,笼统地说男性是强者,女性是弱者是不恰当的。以此立论非议“男女平等”这个口号,或要对两性的社会角色分工做一个一刀切的划分,或进一步证明父系社会或男性建立的统治关系社会模式是唯一合理的和永恒的,都是站不住脚的。

我要谈的第三个问题是不要把中国妇女解放和实现男女平等的程度估计过高,不要把“行政命令”起的作用看得过重,更不要对“行政命令”抱不切实际的希望。

我基本上不同意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R·艾斯勒在那本《圣杯与剑》里讲的一句话“五千年男性统治的弯路”。因为,既然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先后从母系制社会过渡到父系制社会,那么这种过渡就是人类历史的规律而非偶然的错误。更何况这五千年人类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方面的进步也远非母系社会能比拟。但这种制度及其取得的进步是以人类的另一半在多方面被压制和剥夺,是以她们做了过多的牺牲和处在过份屈辱的地位为代价。这样严重失衡的制度决难长久,更不可能永恒。所以五千年来妇女反抗的行动可以说史不绝书,妇女解放的呼声可以说不绝于耳。只不过到近代才汇合成一股强大的潮流。因为随着机器取代或部分取代人完成各种沉重的劳动任务,再随着战争逐渐减少直到被排除出社会生活,男性单独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模式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就渐渐消失了。

那么,时至今日,全世界妇女解放和实现男女平等达到了怎样的程度呢?前不久读到联合国《1985年世界妇女状况》的文件描述的情况:占人类半数的妇女完成按小时计算的全世界的工作量的 2/3,工资收入只相当男人的 1/10,占有的财产只有男人的 1/100;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承担大部分农业劳动,还要带孩子和做饭,但最后一个上饭桌吃饭,因而 55%都有营养性贫血症。面对这样的现实情况,我只能说全世界妇女解放运动至少还有上百年的路要走。

那么中国的情况怎么样呢?我想没有人会反对,一百年前中国是世界上妇女地位最低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特殊情况是在这一百年里连续进行了三场革命: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一方面,妇女解放运动始终是这三场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始终有大批妇女投入这三场革命的队伍,甚至站在前列起领导和带头作用。就凭这两条就不能说中国妇女的解放是靠“行政命令”,是“恩赐”的结果。

接下来的问题是中国妇女的解放和实现男女平等是否“超前”了?根据自己家里的情况,加上在北京生活的亲友这个小范围内见到的情况,我原先也有这样模糊的看法:中国恐怕是世界上实现男女平等最好的国家,中国的妇女恐怕在有些方面已经解放过头了——如“气管炎”(妻管严)。前不久了解到国际上有关组织根据通用的六条标准——溺杀女婴、教育、就业、经济收入、财产状况等——来衡量,把中国妇女的地位排在世界各国的第 132 位。这一事实使我哑然。最近又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4 年 6 月发表的《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其中列举的上百个统计数字给我一个印象:中国妇女的地位恐怕要比 132 位前十几位,甚至几十位,但决不可能是最靠前的。

基于以上两方面的情况:中国妇女的解放并不是靠“行政命令”“恩赐”的结果,中国实现男女平等从全国范围看也远没有做过头,所以,如果有男士暗暗企盼有权威人士或机构出来颁布行政命令,把“男女平等”宣布为极左,把所有的男人从按现在的情况不得不做的一部分家务中解放出来,再把所有的妇女都请回家中,那肯定会落空。

郑先生文章中最有价值的观点是指出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市场经济给男女择业带来了更公平的竞争机制,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它的雇员,男女也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社会角色位置。我要补充一句:这就能更好地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了。

那么这种双向选择持续地进行下去,会不会出现社会把全部或大部分职业女性淘汰掉并驱赶回家这样一个结果呢?换句话说,中国会不会逐渐退回到“男耕女织”,或“男主外女主内”那种传统家庭模式上去呢?我认为不会。

中国肯定会出现(其实已经出现)一些有本事挣大钱,能单独养家的男人,也会相应地出现一些女人甘愿被养,不管是做玩偶,还是做家庭妇女,但是数量不会太多。不错,“女子择业困难了,特别是女性大学毕业生”,可是这仅仅是局部现象。基于前面的比较分析,我相信女性在求职市场上不是绝对的弱者,她们在家务服务、保育、教师、餐饮、售货、纺织、服装、工艺、护士、医生、公关、文秘、财会、翻译、导游、模特、演员等等行业中享有优势。

另一个问题是,一个现代女性自愿地或被迫地退回家中做家庭妇女,她有足够的事情可做吗?在传统的“男耕女织”型家庭中,一个家庭妇女要生养三五个甚至十个八个孩子,要生火做饭洗衣服,要纺纱织布缝衣,要饲鸡、养鸭、喂猪,真是累死累活也做不完。现在一个女人只生养一个孩子,还有代奶品、托儿所、幼儿园。家里有煤气、全自动的洗衣机和洗碗机。快餐、方便食品、冷冻食品应有尽有。各种各样的衣帽鞋袜在市场上堆积如山。鸡鸭鱼肉全都洗尽、切好、放在那儿等人买。总之,传统家庭的两性分工已被现代社会放大成两性的社会分工了,还退得回去吗?如果退不回去,大批的女人退回家庭去做什么呢?

最后,我想说,不管是上帝还是地球上的进化过程,在创造男人和女人方面基本上是公平的。两性被赋予了各有所长各有所短的能力,他们只有很好地进行合作才能达到完美。看来,正如女性利用生殖优势建立母系社会是一种片面性,一种权宜之计,男性利用暴力优势建立父系社会也是一种片面性和权宜之计,并且快要走到头了。如果我们相信黑格尔的由正题、反题和合题组成的主观辩证法恰好是客观世界发展的辩证法,那么据此可以推断未来社会将是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的合题:男女平等或男女平权的社会,两性将建立起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至于那种社会里的性生活、婚姻形式、家庭模式、社会分工等等,都不是现在能准确预见的,确实需要“当事者们去摸索、选择、碰撞、磕打”,还要加上变革和创新。丰富多彩的各种样式经过长期的竞争和选择,才会呈现出方向性。在这个伟大的文化转型时期内,混乱或浑沌状态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女性要经历,而且男性也要经历“心态的失调与精神上的痛苦”。对两性关系、社会分工和在家庭中的角色位置,不仅女性,而且男性也要重新思考、选择和适应。譬如面对一位工作更好,挣钱更多,越来越开放的妻子,就决不是喊一句:“伊伦娜,回家去!”^①就能解决问题。

^① 《伊伦娜,回家去!》是60年代在中国放映过的一部匈牙利喜剧影片的名称。